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办法

一、参评对象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承建的工程

二、申报范围

1.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2500 平方米及其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单位工程建筑面积不足 2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可群体作一个单元申报，群体申报总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及其以上。

2. 建安工作量在 5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其他各类专业结构工程，主要指市政、公路、桥梁、水务和轨道交通工程等。

3. 独立地下空间（车库等）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建安工作量在 1 个亿以上的项目工程。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工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2. 申报工程实行创优目标管理，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后 60 日内，将制定的创优目标计划报区建筑业联合会、区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3. 主体结构工程必须全部完成，在优质结构工作小组检查前，未经许可不得进行任何装饰，钢结构工程不得进行防火漆喷涂；如涉及装饰阶段局部样板间施工，需提交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

4. 申报工程必须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确认，由区安质监站监督机构盖章。

5. 申报项目的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按规定提供工程实体的各类检测检验资料。

6. 工程开工至主体结构完成，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因工死亡事故。

7. 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粘土砖等禁止使用材料或未按规定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浇筑、预拌（商品）砂浆的工程，不得申报。

8. 鼓励申报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申报工程满足节约型工地有关要求。

9. 本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未在区安质监站受监的其他行业受监项目同等条件下，可列入奉贤区优质结构参评项目。

四、评审机构

1.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区优质结构”的现场检查组织和评审工作，包括：组建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优质结构评委会）和工作小组、制定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开展宣传、发文公布入选名单等。

2.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区安质监站），负责“区优质结构”的日常指导工作，包括：受理企业申报、核审申报工程安全质量相关信息、开展现场抽查、向区优质结构评委会提出书面意见等。

3. 年终前由秘书处负责成立由 15 人组成的资深终审专家组进行最终评定。

五、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申报资料内容应准确、真实：

(1) 奉贤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申报表；

(2) 工程创优情况简介和工程特色与采用新技术施工的实际成效相关资料；注：具体格式见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网站 (<http://www.fxjzylhh.com>)；

六、申报注意事项

(1) 分阶段申报条件：

18 层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建安工作量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市政、公路、桥梁、轨道交通工程等。

(2) 评审前需进行部分结构面层装饰的，应按下列程序执行：

施工单位应对需局部装饰部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受监监督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查，同意后签明意见并盖章，送交区建筑业联合会。

七、评审程序

1. 区优质结构评委会工作小组接受申报材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检查小组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评分。

2. 每年年终，由资深终审专家组，对各申报项目进行汇总评议、评选，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入选优质结构工程项目名单。参评项目得票数多于或者等于选票数的 80% 视为当选。

八、评选标准

1. 区优质结构评选，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2. 因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取消其评选资格。
3. 因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或施工扰民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取消其评选资格。
4. 因质量行为受行政处罚的，取消其评选资格。
5. 因涉嫌质量行为违法正接受行政处罚的，予以暂缓评审。

九、评选结果

1. 评选工作完成后，区建筑业联合会召开表彰颁奖大会，向获得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的总承包（主承建）和参建单位授予证书，并对获奖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2. 评选工作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区建筑业联合会在评审工作中，应建立健全考核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确保区优质结构评审工作的高效廉洁。

3、当入选工程存在以下情况的，则取消优质结构称号，收回奖状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 （1）由于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 （2）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3）住宅项目由于结构问题引发群访投诉的。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

2026年5月19日